

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一）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2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
（三）还本付息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4
（一）绩效评价结论.....	4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五、存在的问题.....	8
（一）项目立项准备不足，事前绩效评估不充分.....	8
（二）专项债券计划建设项目尚未开工，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9
（三）承诺资金未到位，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和使用不合规，项目还本付息压力大.....	10
（四）项目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执行财政部文件不到位.....	11
六、工作建议.....	12
（一）落实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推进违规资金整改... ..	12
（二）把控工程前期费用支出占比，规范管理制度执行... ..	13
（三）加强专项债券储备申报审核，提高债券发行效率... ..	14

（四）落实专项债券绩效管理要求，实现穿透式监督.....	14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15
附件 1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17
附件 2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22
附件 3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26
附件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8
附件 5 项目基础数据表.....	31
附件 6 绩效指标评分表.....	36
附件 7 各子项建设进度表.....	43

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有关规定，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省财政厅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对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期限。2023年6月-2025年5月。

（二）项目投资计划。计划总投资471,295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122,952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资金80,000万元、市财政资金18,343万元。

（三）项目建设内容。

2023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1,000万元，主要用于航空城科创园一期、航空城通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的标准厂房、科研孵化用房、停车位、员工宿舍及配套生活用房、园区内道路建设。

（四）项目主管部门及利益相关方。

项目主管部门是株洲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

主要职责包括：（1）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2）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3）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项目建设和运营单位是株洲市低空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低空产业公司”）¹，主要职责包括：（1）推进项目各项工程的前期准备、施工建设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2）子项二航空城通航孵化园的运营管理。

另外，子项一航空城科创园一期及子项三中千亿大道一二期由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芦淞集团”）投资建设，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登记在该公司名下²。航空城科创园一期由新芦淞集团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项目资金到位 203,95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43.27%。其中：自有资金 122,95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1,000 万元³，市场化融资资金到位 0 万元、市财政资金到位 0 万元。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自有资金实际支出 122,952 万元，用于支付航空科创园一期、机场大道等 7 个子项工程费用。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81,000 万元，其中 61,000 万元拨付至项目专户，20,000 万元由市财政局直接回补前期垫付工程款。2023

¹ 株洲市低空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株洲市芦淞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变更企业名称。

² 本次评价了解到，航空科创园一期已抵押至银行。

³ 2023 年 11 月，省财政厅调整 5.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至其他项目，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 2.9 亿元，项目整体资金实际到位 151,952 万元，整体资金到位率 32.24%。

年 11 月，项目 52,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途，调整后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9,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出 28,738.39 万元，结余 261.11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预算执行率 99.1%。资金支出结构为：

（1）财政回补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9623.5 万元，占总支出 96.24%，设计监理等咨询服务费为 376.5 万元，占总支出 3.77%；

（2）财政回补航空大道（南环线-高精传动段）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5,416.51 万元，占总支出 54.17%，征地拆迁、耕地开垦费用为 4,371.49 万元，占总支出 43.71%，设计监理等咨询服务费为 212.14 万元，占总支出 2.12%；

（3）江渌路、试验路、机电大道前期费用 115.39 万元，占总支出 0.4%；

（4）支付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贷款 8,623 万元，占总支出 30%。

资金支出结构详见附件 2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三）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 3 月，项目应付利息 1,247.4 万元，实付利息 1,247.4 万元，由市财政局统筹支付。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

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资金总额为 81,000 万元。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通过材料收集，了解项目立项的政策背景、决策依据，以及项目立项时间、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管理、计划进度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因素，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现场评价阶段，中大咨询组建现场评价工作组，包括财务管理、工程建设、工程造价以及绩效管理等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座谈、财务凭证核查、工程报建材料和设计图纸审查以及工程实地勘验，现场评价项目数和资金额分别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的 100%和 100%：①与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座谈，了解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发行、监管、绩效管理等有关情况。②与低空产业公司座谈，了解当前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情况以及风险应对计划。③现场核查项目 16 个子项的工程审批、招投标以及工程设计施工材料。④现场核查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凭证和记账凭证。⑤实地勘验 7 个已完工子项，逐层核查航空城科创园一期标准厂房实际入驻情况。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通过采集和确认评价基础数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分为 70.66 分，绩效等级为“较差”（详

见附件 6)。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总分值 20 分，实得 17.5 分，扣 2.5 分。

(1) 发行条件充分性：一案两书未明确各子项具体建设计划、资金使用规划，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前未完成初步设计和一件三证批复，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不符合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资金需要相匹配的原则，扣 1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反映融资成本和偿债风险，未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设置年度目标，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扣 1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济效益指标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短期收益预期指标，难以量化考核，扣 0.5 分。

2、过程。总分值 30 分，实得 22.21 分，扣 7.79 分。

(1) 资金到位率：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项目已投入资金 122,95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拟申请市场化融资 80,000 万元，市财政资金 18,343 万元。其中，2023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1 亿元，实际到位 8.1 亿元；计划申请市场化融资 4 亿元，实际到位 0 万元；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8.1 / (8.1 + 4 + 1.83) = 58.15\%$ ，指标得分 = $58.15\% * 3 = 1.74$ 分，扣 1.26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3 年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行 8.1 亿元，2023 年 11 月省财政厅调整 5.2 亿元资金至其他项目，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9 亿元，实际支出 2.87 亿元，预算执行率 99.10%，

该指标得分=99.10%*3=2.97 分，扣 0.0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低空产业公司未经省财政厅审定，支付专项债券资金 60,623 万元至城发集团账户（其中 8,62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支付 95 万元往来款。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重复计入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资金专户中利息收入 1.54 万元未上缴财政。酌情扣 2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低空产业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未向市交通局报告，市交通局和市财政局未对专项债 6.1 亿元后续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扣 1 分。

（5）项目质量控制：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未验先用”等违规行为，根据提供的单位、分部工程验收资料，未见航空大道、千亿大道一二期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扣 1 分。

（6）政府采购管理：航空大道中标通知书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达，施工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即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扣 0.5 分。

（7）资产管理：项目公司资产审核流程不规范，且资产审核报告未经各投资方审核确认价值，扣 0.5 分。

（8）绩效管理：市财政局未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未审定绩效目标，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市交通局未组织低空产业公司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低空产业公司未开展绩效自评。扣 1 分。

(9) 问题整改：市交通局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审计报告发现专项债券资金 8,623 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在低空产业公司的整改说明中未见对该问题的整改结果，扣 0.5 分。

3、产出。总分值 30 分，实得 18.95 分，扣 11.05 分。

(1) 通航孵化园用地面积完成率：通航孵化园尚未施工建设，扣 2 分。

(2) 通航孵化园建筑面积完成率：通航孵化园尚未施工建设，扣 2 分。

(3) 通航孵化园绿地完成率：通航孵化园尚未施工建设，扣 2 分。

(4) 道路完工率：项目实际完工道路 6 条，计划完工道路 13 条，完工率 46.15%，指标得分= $46.15\% \times 3 = 1.38$ 分，扣 1.62 分。

(5)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根据附件六提供的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工程、铁东路、迎新路、机场大道、航空科创园一期单位、分部工程验收资料，未见航空大道、千亿大道二期竣工验收佐证材料，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无佐证材料，该指标得分= $5/7 \times 5 = 3.57$ 分。

(6) 工程完成及时情况：项目可研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始施工，截至本次评价，项目尚未施工，扣 2 分。

4、效益。总分值 20 分，实得 12 分，扣 8 分。

(1) 债券预期收支平衡情况：厂房出租收入低于预期，项

目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达 70%，项目单位反馈科创园一期整体出租率为 56.47%，低于预期，现场走访发现科创园一栋 11 层标准厂房实际入住率 13.64%，暂无广告位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厂房实际出租率低于预期，扣 2 分。

（2）推动通航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对产业聚集的推动作用尚不明显，扣 2 分。

（3）运营管理长效性：低空产业公司对后期运营的重视程度不足，未编制运营方案，业主单位与运营单位未签订运营协议，扣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立项准备不足，事前绩效评估不充分

一是项目发债条件不充分。专项债券发行前，新建子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前期工作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条件不完备。二是实施方案可行性不足。可研报告中未明确各子项具体建设计划，未根据当前进度倒排各子项建设计划，包括规划立项、征地拆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工程施工等各阶段时间节点。三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评价发现，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反映融资成本和偿债风险，且未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设置年度目标；（2）项目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3）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不合理。根据可研报告，经济效益指标“预计运营期内本项目收入”指标值为“1040440 万元”，考核时间范围涵盖 30 年，

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短期收益预期，指标考核难以落地评价。

（二）专项债券计划建设项目尚未开工，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项目建设周期过半，仍未施工建设，较一案两书计划进度滞后。项目计划 2023 年 6 月动工，2025 年 5 月底完成 16 个子项竣工验收。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 7 个子项于专项债券发行前已交付使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 9 个子项均未开工。

2、工程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项目工程未批先建、未验先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现场核查 7 个完工子项中，2 个子项未组织单体竣工验收，直接交付使用，4 个子项至今未获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二是**项目资产权属未签订合作协议**。市交通局与低空产业公司未签订业主单位和法人单位合作合同，资产权属划分不明确，存在资产权属纠纷风险。市交通局现场座谈反馈项目资产应归属市交通局。但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已完工子项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别登记在低空产业公司和新芦淞集团名下。三是**项目公司资产审核流程不规范**。低空产业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认定本项目中芦淞机场公司累计投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8.93 亿元。但现场核查未见各投资方（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同意芦淞机场公司进行资产审核的过程材料，且资产审核报告出具后，未经各投资方审核确认。

（三）承诺资金未到位，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和使用不合规，项目还本付息压力大

1、可研报告中承诺的配套资金实际到位 0 万元。项目拟申请市场化融资 40,000 万元，市财政资金 18,343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市场化融资和市财政资金均未到位。

2、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不合规。2023 年 9 月-10 月低空产业公司未经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审定，先后将 60,62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至城发集团账户。2023 年 11 月 22 日，省财政厅正式发文通知调整该项目 52,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低空产业公司对专项债券资金的调整，违反《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第三条“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的规定。

3、专项债券资金存在超范围支出。超范围支出资金包括：
（1）低空产业公司支付至城发集团 60,623 万元中，8,623 万元被城发集团用于归还贷款，不符合《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或支付利息”的规定。（2）项目专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转账 95 万元至株洲市芦淞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账户，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回该笔资金，该笔支出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无依据，不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

4、项目实际收入与一案两书预期不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大，存在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由于项目尚在建设期，

无法评估整体收入，但从已完工内容来看，实际收入与预期不符。一是厂房出租收入低于预期。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预计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达 70%，低空产业公司书面回复科创园一期整体出租率为 56.47%，但现场走访科创园一栋 11 层标准厂房发现实际入住率为 13.64%。二是项目已完工道路未设置地面停车位，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预计运营期内停车位收入 140,535.24 万元（其中地面停车位占总车位数 70.13%），即约 98,552 万元地面停车位收入无法实现。三是目前无广告位收入。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预计运营期内广告位收入 25,541.23 万元，广告位出租收入实现风险较大。

5、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重复计入项目资本金，项目总投资虚增 20,000 万元。市财政局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支付前期垫付工程款，该 20,000 万元确认为专项债券权利，低空产业公司将该 20,000 万元计入项目资本金，属于重复计入。

6、专项债券专户产生的利息未上缴财政，合计 1.54 万元。按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需将专项债券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时上缴财政，用于偿还对应的专项债券利息。目前利息收入已上缴国库，完成整改。

（四）项目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执行财政部文件不到位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要求：（1）属地财政部门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

目额度分配和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项目穿透式监督；（2）项目主管部门出台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跟踪监测机制。

1、项目穿透式监督不到位。市交通局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建设进度动态监控。市财政局未审定项目绩效目标，未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未追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执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有关规定不到位。

2、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测不到位。低空产业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前未向市交通局和市财政局报告，资金支出合规性未经审核，不符合《株洲市交通运输领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管理制度》第七条“项目专项债资金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专项债申报主体（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就资金使用提出意见后，项目建设单位再报市财政局审查。”

核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审批材料发现，经市交通局审核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66.39 万元，其余支出均未向市交通局报告。同时，市财政局现场座谈反馈，市财政局将 61,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转至项目专户后，未对资金后续使用进行跟踪监管。

六、工作建议

（一）落实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推进违规资金整改

一是建议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追回程序，对违规使用的 8,62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通过责令业主

单位收回挪用资金、分年度归还等方式推进整改。同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补充、更正不规范的会计凭证。

二是建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贯彻落实《株洲市交通运输领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使用、资金监管要求，监督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可研报告或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文件列明的范围和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三是建议低空产业公司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规定的专项债使用负面清单，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格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同时，建设单位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系统上准确、真实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把控工程前期费用支出占比，规范管理制度执行

一是建议前期工作经费参照相关计费标准文件，适当下浮作为合同价上限值。其中各类前期工作经费计费参考文件可由湖南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台。

二是根据各子项实际情况，补办项目施工前未完成的审批手续，包括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获取用地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同时，尽快组建验收小组，根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已完工子项的工程质量、安全、功能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建议低空经济公司经市交通局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

重新组织资产审核工作，将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剔除，不再作为芦淞机场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资产审核报告同步报市交通局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

四是建议低空产业公司做好统筹管理工作，加快新建子项的实施进度。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按照一案两书的计划进度，倒排各子项征地拆迁、规划批复、施工、竣工的工期要求，争取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如实际进度与计划存在偏差，敦促有关单位进行偏差原因分析，及时采取补救或纠偏措施，合理调整计划，落实赶工措施，确保工程尽早落地起效。

（三）加强专项债券储备申报审核，提高债券发行效率

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主体责任。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严格把控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优先安排续发、在建和具备开工条件的成熟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的项目作为备选，保障资金拨付后能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专项债券资金闲置。

同时，进一步推动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为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保驾护航，在流程规范合法的基础上，精简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归集审批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协调各相关方解决项目前期推进存在的问题，加强配套资金、用地规划等要素保障，推动各子项尽快达成开工条件。

（四）落实专项债券绩效管理要求，实现穿透式监督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全面、完整反映

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并作为绩效监督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低空产业公司补充绩效目标，反映融资成本、偿债风险，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设置年度目标，指标设置具体、明确、可衡量、可实现。

二是建议市交通局和市财政局贯彻执行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办法，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组织本地区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关注项目立项决策、管理过程和产出效益，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2.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3.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项目基础数据表

6.绩效指标评分表

7.各子项建设进度表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附件 1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 (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81000	81000	16	16	70.66	较差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决策 20 分	20%	17.5	87.5%	良	1. 发行条件充分性方面：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前项目仅获得整体概算批复，未完成初步设计，未完成一件三证批复，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不符合项目申请专项债额度与实际资金需要相匹配的原则，且一案两书未明确各子项具体建设计划、资金使用规划。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一是项目可研报告中绩效目标未能反映融资成本和偿债风险，且未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设置年度目标；二是项目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 3. 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经济效益指标“预计运营期内本项目收入”指标值为“1040440 万元”，考核时间范围涵盖 30 年，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短期收益预期，难以量化考核。				

过程 30分	30%	22.21	74.03%	较差	1. 资金到位率方面：2023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1亿元，拟申请市场化融资4亿元，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8343亿元。实际到位8.1亿元，市场化融资到位0万元，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58.15%。 2. 预算执行率方面：2023年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行8.1亿元，2023年11月省财政厅调整5.2亿元资金至其他项目，调整后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9亿元，实际支出28738.39万元，预算执行率99.1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一是项目单位未经湖南省财政厅审定，支付专项债券资金60623万元至城发集团账户；二是项目862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贷款；三是项目专户支付95万元往来款，不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四是2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重复计入项目资本金；五是专项债券资金专户中利息收入1.54万元未上缴财政。 4.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方面：项目单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未向专项债申报主体（市交通局）报告，市交通局和市财政局未对专项债6.1亿元后续资金使用情况跟踪。 5.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未验先用”等违规行为，未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6.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航空大道中标通知书于2016年12月28日下达，施工合同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即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 资产管理方面：项目公司资产审核流程不规范，且资产审核报告未经各投资方审核确认价值。 8. 绩效管理方面：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未贯彻落实，市财政局未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未审定绩效目标，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项市交通局未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 9. 问题整改方面：市交通局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审计报告发现专项债券资金8623万元用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贷款，在项目单位的整改说明中未见对该问题的整改结果。
产出 30分	30%	18.95	63.17%	较差	1. 产出数量方面：一是“科创园绿地完成率”未提供佐证材料；二是因孵化园尚未施工建设，“通航孵化园用地面积完成率”“通航孵化园建筑面积完成率”“通航孵化园绿地完成率”未得分；三是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实际完工道路6条，计划完工道路13条，完工率46.15%，未达100%。 2. 产出质量方面：枫溪大道(608所段)下穿改造工程、铁东路、迎新路、机场大道、航空科创园一期已提供单位、分部工程验收资料，未见航空大道、千亿大道一二期竣工验收佐证材料，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无佐证材料。 3. 产出时效方面：项目可研计划2023年6月开始施工，截至本次评价，项目尚未施工，未按照“一案两书”计划进度完成。

效益 20分	20%	12.00	60.00%	较差	1. 经济效益方面：厂房出租收入低于预期，项目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达70%，项目单位反馈科创园一期整体出租率为56.47%，低于预期，现场走访科创园一栋11层标准厂房发现实际入住率13.64%。暂无广告位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2.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建成科创园一期和6条园区道路，改善航空城片区基础设施。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对产业聚集的推动作用受限。 3. 可持续性影响方面：项目单位对后期运营的重视程度不足，未编制运营方案，业主单位与运营单位未签订运营协议。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准备不足，事前绩效评估不充分。 1、项目发债条件不充分。专项债券发行前，新建子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前期工作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条件不完备。 2、可研报告中未明确各子项具体建设计划，未根据当前进度倒排各子项建设计划。 3、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不合理。			1、压实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主体责任。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严格把控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优先安排续发、在建和具备开工条件的成熟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的项目作为备选，保障资金拨付后能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专项债券资金闲置。 2、进一步推动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为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保驾护航，在流程规范合法的基础上，精简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归集审批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协调各相关方解决项目前期推进存在的问题，加强配套资金、用地规划等要素保障，推动各子项尽快达成开工条件。 3、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全面、完整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并作为绩效监督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低空产业公司补充绩效目标，反映融资成本、偿债风险，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设置年度目标，指标设置具体、明确、可衡量、可实现。
资金分配		/			/
资金管理		承诺资金未到位，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和使用不合规，项目还本付息压力大。 1、可研报告中承诺的配套资金实际到位0万元。项目拟申请市场化融资40,000万元，市财政资金18,343万元，截至本次评价，市场化融资和市财政资金均未到位。 2、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不合规。2023年9月-10月低空产业公司未经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审定，先后将60,62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至城发集团账户。			1、建议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追回程序，对违规使用的8,62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通过责令业主单位收回挪用资金、分年度归还等方式推进整改。对暂时难以通过偿还等方式完成整改的隐性债务余额，建议按程序纳入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系统。同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补充、更正不规范的会计凭证。 2、建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贯彻落实《株洲市交通运输领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使用、资金监管

	3、专项债券资金存在超范围支出。超范围支出资金包括：（1）低空产业公司支付至城发集团 60,623 万元中，8,623 万元被城发集团用于归还贷款；（2）项目专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转账 95 万元至株洲市芦淞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账户，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回该笔资金，该笔支出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无依据； 6、专项债券专户产生的利息未上缴财政，合计 1.54 万元。	要求，监督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可研报告或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文件列明的范围和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3、建议低空产业公司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规定的专项债使用负面清单，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格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同时，建设单位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系统上准确、真实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项目管理	专项债券计划建设项目尚未开工，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项目建设周期过半，仍未施工建设，较一案两书计划进度滞后。 2、项目工程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现场核查 7 个完工子项中，2 个子项未组织单体竣工验收，直接交付使用，4 个子项至今未获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3、项目资产权属未签订合作协议。市交通局与低空产业公司未签订业主单位和法人单位合作合同，资产权属划分不明确，存在资产权属纠纷风险。 4、项目公司资产审核流程不规范。 5、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重复计入项目资本金，项目总投资虚增 20,000 万元。 6.项目穿透式监督不到位。市交通局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建设进度动态监控。市财政局未审定项目绩效目标，未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未追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建议前期工作经费参照相关计费标准文件，适当下浮作为合同价上限值。其中各类前期工作经费计费参考文件可由湖南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台。 2、根据各子项实际情况，补办项目施工前未完成的审批手续，包括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获取用地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同时，尽快组建验收小组，根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已完工子项的工程质量、安全、功能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建议低空经济公司经市交通局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资产审核工作，将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剔除，不再作为芦淞机场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资产审核报告同步报市交通局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 4、建议低空产业公司做好统筹管理工作，加快新建子项的实施进度。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按照一案两书的计划进度，倒排各子项征地拆迁、规划批复、施工、竣工的工期要求，争取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如实际进度与计划存在偏差，敦促有关单位进行偏差原因分析，及时采取补救或纠偏措施，合理调整计划，落实赶工措施，确保工程尽早落地起效。 5、建议市交通局和市财政局贯彻执行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办法，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组织本地区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关注项目立项决策、管理过程和产出效益，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资金效益	1. 项目建设周期过半，仍未施工建设，较一案两书计划进度严重滞后。2023年9月专项债券发行至今，项目尚未形成实物工作量。 2. 由于项目尚在建设期，无法评估整体收入，但从已完工内容来看，实际收入与预期不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大。 一是厂房出租收入低于预期。 二是项目已完工道路暂未设置停车位，无停车位收入。 三是目前无广告位收入。	一是建议低空产业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防范化解偿债风险点。针对未开工项目，采取科学合理的进度管控措施，提高工程效率和效能，在抢工期、赶进度的基础上同时保证质量和安全，确保各子项目能尽快投入实质性运营。针对已完工项目，建议运营单位编制运营方案，根据市场风向变动和行业竞争情况优化招商引资方案，保障项目物业出租情况能达到预期目标。对项目运维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积极寻求专项债以外的资金来源，推动市场化融资资金和市财政资金到位，缓解项目建设阶段的资金压力，避免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延期竣工交付的情况出现。
-------------	--	---

附件 2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合规性支出	不合规性支出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备注
一、机电大道、试验路、江渌路工程资金	115.39	0	0	0	115.39	0	0	/
（一）前期费用	115.39	0	0	0	115.39	0	0	/
1、拆迁补偿款	60	0	0	0	60	0	0	株洲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
2、设计编制、资料费	8.03	0	0	0	8.03	0	0	支付株洲市规划测绘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费 1.03 万元，支付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编制费 6.97 万元
3、测量、勘测费	6.04	0	0	0	6.04	0	0	支付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征地拆迁前期勘测费 3.79 万元，支付株洲市信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测量费 2.26 万元
4、咨询、审计、法律服务费	40.71	0	0	0	40.71	0	0	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相关咨询费、审计费、服务费

支出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合规性支出	不合规性支出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备注
5、公告、凭证费	0.61	0	0	0	0.61	0	0	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营业室
二、财政回补-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工程资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0.00	/
(一) 前期费用	321.31	0	0	0	321.31	0	0	/
1、设计服务费	227	0	0	0	227	0	0	支付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4 万元, 支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53 万元
2、工程咨询服务费	79	0	0	0	79	0	0	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代理委托费	15.31	0	0	0	15.31	0	0	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二) 工程费用	9,678.69	0	0	0	9,678.69	0	0	/
1、工程费	9,623.50	0	0	0	9,623.50	0	0	支付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73.26 万元, 支付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150.24 万元
2、工程监测费	46.53	0	0	0	46.53	0	0	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3、检测费	8.66	0	0	0	8.66	0	0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三、财政回补-航空大道(南环线-高精传动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0	/

支出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合规性支出	不合规性支出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备注
段) 资金								
(一) 前期费用	4,523.72	0	0	0	4,523.72	0	0	/
1、征地拆迁款	3,000.00	0	0	0	3,000.00	0	0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集体用地征地拆迁预付款
2、补充耕地指标及耕地开垦费	1,371.49	0	0	0	1,371.49	0	0	支付补充耕地指标费及耕地开垦
3、勘察及初步设计费	61.52	0	0	0	61.52	0	0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4、施工图设计费	60.24	0	0	0	60.24	0	0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5、造价咨询费	30.48	0	0	0	30.48	0	0	湖南新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 工程费用	5,476.41	0	0	0	5,476.01	0	0	/
1、工程费	5,416.51	0	0	0	5,416.51	0	0	支付株洲市建华水电安装有限公司电力迁改工程费 97.62 万元，支付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费 5318.89 万元
2、监理费	59.9	0	0	0	59.5	0	0	株洲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他支出	8,623.00	0	0	0	0	8,623.00	100.00%	2024 年 1 月 29 日支付 95 万元往来款，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回 95 万元，该笔支出不合规，但未计入项目总支出中。

支出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合规性支出	不合规性支出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备注
1、往来款	8,623.00	0	0	0	0	8,623.00	0	用于城发集团归还存量贷款。
总计	28,738.39	0	0	0	20,115.39	8,623.00	30.01%	/

附件 3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个

评价项目名称：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方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评价		资金 总额	现场 评价 金额	占 比 =2/1	具体 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 比 =4/3	尚未 支出 资金	占 比 =5/1	挤占 挪用 资金	占 比 =6/1	多头 申报 资金 7	占 比 =7/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 比 =8/1	截留 资金 9	占 比 =9/1	已完工 数 10	未完 工 数 12	未开 工 数 13	完工率 10/4
项目名称		1	2					5		6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 打√			
合计		8100 0	8100 0	100%	16	16	100%	263.0 9	0.32 %	60718	74.96 %	0	0%	0	0%	0	0%	7	9	9	43.75 %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1	科创园				/	/	/	/	/	/	/	/	/	/	/	/	/	✓	/	/	/
2	千亿大道一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3	机场大道（启腾路-株洲县界）	/	/	/	/	/	/	/	/	/	/	/	/	/	/	/	/	✓	/	/	/
4	迎新路（铁东路-南华路）	/	/	/	/	/	/	/	/	/	/	/	/	/	/	/	/	✓	/	/	/
5	铁东路（江渌路-迎新路）	/	/	/	/	/	/	/	/	/	/	/	/	/	/	/	/	✓	/	/	/
6	航空大道（南环线-高精传动段）	/	/	/	/	/	/	/	/	/	/	/	/	/	/	/	/	✓	/	/	/
7	株洲枫溪大道（608所段）下穿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8	机电大道（董航路-机场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9	江淥路（铁东路-迎新路）	/	/	/	/	/	/	/	/	/	/	/	/	/	/	/	/	/	/	/	/
10	试验路（机场大道-608 所新试验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孵化园	/	/	/	/	/	/	/	/	/	/	/	/	/	/	/	/	/	/	/	/
12	航山路（千亿大道-知行大街）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知行大街（董航路-航山路）	/	/	/	/	/	/	/	/	/	/	/	/	/	/	/	/	/	/	/	/
14	航程路（机电大道-知行大街）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南株淥路（航机路—迎新路）	/	/	/	/	/	/	/	/	/	/	/	/	/	/	/	/	/	/	/	/
16	园区杆线下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单位：万元

评价项目名称：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名称：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4 类，问题总数 24 个。其中，A 类问题 6 个，B 类问题 8 个，C 类问题 6 个，D 类问题 4 个。				
1	A 类项目决策	新建子项未完成前期工作，不具备专项债发行条件	/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前期工作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不符合项目申请专项债额度与实际资金需要相匹配的原则。专项债券发行前，2023 年新建子项均未完成初步设计或概算审批，项目不符合专项债项目储备中优先项目或备选项目。截至本次评价，机电大道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初步设计批复，试验路和江渌路完成初步设计，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后未形成实物工作量。	/
2	A 类项目决策	一案两书中项目建设计划	/	一案两书中只有项目总体工期计划（2023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无各子项具体建设计划。项目单位在专项债发行阶段，未根据当前进度倒排各子项建设计划，包括规划立项、征地拆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工程施工等各阶段时间节点。	/
3	A 类项目决策	资金使用规划不明确	/	一案两书中计划 2023 年新增 215596 万元投资，全部用于建设投资，未明确各子项资金投入计划，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划不明确。	/
4	A 类项目决策	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	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期内每个年度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不明确，不符合《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0〕12 号）第十五条有关规定。	/
5	A 类项目决策	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	项目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不符合《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0〕12 号）第二十条有关规定。	/
6	A 类项目决策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不合理	/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不合理。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经济效益指标“预计运营期内本项目收入”指标值为“1040440 万元”，考核时间范围涵盖 30 年，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短期收益预期，指标考核难以落地评价。	/
7	B 类资金管理	市财政预算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未到位	98,343.00	根据一案两书，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已投入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市场化融资及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其中：拟申请市场化融资 80000 万元，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8343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市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0 万元，市场化融资资金到位 0 万元。	/

8	B类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不合规	52,000.00	项目单位未经湖南省财政厅审定，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项目单位在 6.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到达项目专户 2 小时后，支付 5 亿元至城发集团账户，2023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1.0623 亿元至城发集团账户，合计支付城发集团 6.0623 亿元（其中 8623 万元用于城发集团归还贷款，属于超范围支出）。	/
9	B类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超范围支出	8,623.00	城发集团用于归还贷款的 8,623 万元不符合《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或支付利息”规定。市交通局开展的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检查审计发现该笔不合规支出，截至本次评价，低空产业公司未及时整改。	/
10	B类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超范围支出	95.00	项目专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转账 95 万元至株洲市芦淞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账户，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回该笔资金，该笔支出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无依据，不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	/
11	B类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存在重复计入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20,000.00	市财政局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 亿元支付前期垫付航空大道和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的工程款，即市财政局前期借专项债券资金替城发集团垫付项目工程款 2 亿元，该 2 亿元确认为专项债权利。项目单位将该 2 亿元计入项目资本金，属于重复计入。	/
12	B类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	1.项目单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前未向市交通局和市财政局报告，资金支出合规性未经审核。 2.本次评价核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审批材料发现，经市交通局审核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66.39 万元，其余支出均未向市交通局报告。同时，市财政局现场座谈反馈，市财政局将 6.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转至项目专户后，未对资金后续使用进行跟踪监管。	/
13	B类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专户产生的利息未上缴财政	1.54	项目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 15427.45 元未上缴国库。按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需将专项债券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时上缴财政，用于偿还对应的专项债券利息。	/
14	B类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存在记账错误	50,000.00	核查项目单位财务凭证和记账凭证发现，项目单位支付 5 亿元给城发集团记账错误。项目单位账务处理计入其他应付款。	/
15	C类项目管理	项目未批先建	/	本次现场核查 7 个完工项目中，4 个子项至今未获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
16	C类项目管理	项目未验先用	/	本次现场核查 7 个完工项目中，2 个子项未组织单体竣工验收，直接交付使用。	/
17	C类项目管理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合同法》规定	/	航空大道中标通知书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达，施工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署，间隔 103 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相关规定。	/
18	C类项目管理	市交通局未动态监控目标实现程度，市财政局未审定绩效目标	/	市交通局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建设进度动态监控。市财政局未审定项目绩效目标，未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未追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19	C 类项目管理	项目资产权属未签订合作协议	/	市交通局与项目单位未签订业主单位和法人单位合作合同，相关权责划分不清，资产权属划分不明确。市交通局现场座谈反馈项目资产应归属市交通局。实际上城发集团和芦淞机场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机场大道、迎新路、铁东路、航空大道、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工程划转至芦淞机场公司。	/
20	C 类项目管理	项目公司资产审核流程不规范	/	项目公司资产审核流程不规范。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本项目中芦淞机场公司资金投入，审核结果显示芦淞机场公司累计投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8.93 亿。但现场核查未见各投资方（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同意芦淞机场公司进行资产审核的过程材料，且资产审核报告出具后，未经各投资方审核确认。	/
21	D 类资金效益	建设周期过半，项目尚未施工建设	/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2025 年 5 月所有子项完成竣工的风险较大。根据一案两书，项目 2023 年 5 月前完成开工前准备工作，2023 年 6 月动工兴建，2025 年 5 月底竣工。截至本次评价，项目未开工子项 9 项，其中 1 个子项完成初设批复，2 个子项完成初步设计，6 个子项暂未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周期过半，但无子项开始施工，各子项前期工作尚未完成，项目如期交付风险较大。	/
22	D 类资金效益	停车位收入实现风险较大	/	项目已完工道路暂未设置停车位，无停车位收入。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预计运营期内停车位收入 140535.24 万元，其中地面停车车位数约占总车位数 70.13%，即约 98552 万元的停车位收入无法实现。	/
23	D 类资金效益	广告位出租收入实现风险较大	/	项目单位反馈暂无广告位收入。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预计运营期内广告位收入 25541.23 万元，广告位出租收入实现风险较大。	/
24	D 类资金效益	厂房实际出租率低于预期	/	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预计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达 70%，项目单位现场书面回复当前科创园一期整体出租率为 56.47%，低于预期，且科创园一期的运营单位新芦淞集团未提供出租合同等佐证材料，出租率准确性和真实性无法判断。现场走访科创园一栋 11 层标准厂房发现，仅 1.5 层有公司入驻办公，其他楼层均空置，实际入住率 13.64%。	/

附件 5 项目基础数据表

项目名称	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株洲市低空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电话	13973302567
项目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637.43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66713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科研孵化用房、企业孵化基地、以及停车位、园区道路、杆线下地等配套设施。		
总体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 <u>471295</u>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资金 <u>250000</u> 万元，银行融资 <u>80000</u> 万元，市财政预算安排 <u>18343</u> 万元，自有资金 <u>122952</u> 万元。		
2023 年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 <u>151952</u>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资金 <u>29000</u> 万元，银行融资 <u>0</u> 万元，自有资金 <u>122952</u>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资金到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资金到位 <u>151952</u> 万元，资金到位率 <u>32.24</u> %。其中：自有资金到位 <u>122952</u> 万元，政府债券资金到位 <u>29000</u> 万元，市场化融资到位 <u>0</u> 万元。		
	2023 年度资金到位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 是 ☐ 否		
	2023 年度资金到位与项目资金筹措计划不符的原因：专项债申报不可控		
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年度计划 ☒ 有 ☐ 无		
	项目管理制度 ☒ 有 ☐ 无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 ☒ 有 ☐ 无		
	项目安全应急预案 ☒ 有 ☐ 无		
	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有 ☒ 无		
债券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 有 ☐ 无		
	债券资金付息 ☐ 有 ☒ 无		

	付息金额、时间及资金来源说明：1247.4 万元，市财政资金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 ☐ 有 ☐ 无				
	债券资金重大事项信息公开 ☐ 有 ☐ 无				
	债券风险动态检测机制 ☒ 有 ☐ 无				
债券资金管理	债券风险应对防范措施 ☒ 有 ☐ 无				
	债券风险应对预案、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 有 ☐ 无				
项目建设计划	子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三季度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4 年第二季度
	1.航空城科创园一期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2.航空城通航孵化园	无	无	无	无
	3.1 航山路(千亿大道-知行大街)	无	无	无	无
	3.2 知行大街(董航路-航山路)	无	无	无	无
	3.3 机电大道(董航路-机场大道)	规划方案	选址与用地预审	立项、初步设计	预算评审
	3.4 航程路(机电大道-知行大街)	无	无	无	无
	3.5 南株渌路(航机路—迎新路)	无	无	无	无
	3.6 江渌路(铁东路-迎新路)	规划方案	规划方案	规划方案	选址与用地预审
	3.7 试验路(机场大道-608 所新试验基地)	规划方案	选址与用地预审	立项	初步设计
	3.8 机场大道(启腾路-株洲县界)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3.9 迎新路(铁东路-南华路)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3.10 铁东路(江渌路-迎新路)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3.11 千亿大道一二期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3.12 航空大道(南环线-高精传动段)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3.13 株洲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工程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3.14 园区杆线下地	无	无	无	无
	注：对应填报各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立项.可研.设计.造价.施工.完工.验收等。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子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三季度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4 年第二季度
	1.航空城科创园一期	室外工程施工	室外工程施工	室外工程施工	室外工程施工
	2.航空城通航孵化园	无	无	无	无
	3.1 航山路(千亿大道-知行大街)	无	无	无	无
	3.2 知行大街(董航路-航山路)	无	无	无	无
	3.3 机电大道(董航路-机场大道)	完成规划方案审查	完成选址与用地预审书办理	完成立项批复	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3.4 航程路(机电大道-知行大街)	无	无	无	无
	3.5 南株渌路(航机路—迎新路)	无	无	无	无
	3.6 江渌路(铁东路-迎新路)	完成规划方案设计	进行规划方案调整	完成规划方案审查	完成选址与用地预审
	3.7 试验路	规划方案	选址与用地预审	立项	初步设计
	3.8 机场大道(启腾路-株洲县界)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3.9 迎新路(铁东路-南华路)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3.10 铁东路(江渌路-迎新路)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3.11 千亿大道一二期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3.12 航空大道(南环线-高精传动段)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3.13 株洲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工程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施工
	3.14 园区杆线下地	无	无	无	无
	注：对应填报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并简要说明阶段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子项目名称	可研	勘察	造价咨询	设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1.航空城科创园一期				
	2.航空城通航孵化园				
	3.1 航山路(千亿大道-知行大街)				
	3.2 知行大街(董航路-航山路)				
	3.3 机电大道(董航路-机场大道)	7.17	18.5827		
	3.4 航程路(机电大道-知行大街)				
	3.5 南株渌路(航机路—迎新路)				
	3.6 江渌路(铁东路-迎新路)				
	3.7 试验路	5.9	9.1896		27.9201
	3.8 机场大道(启腾路-株洲县界)		251.5 元/米	20	105.84
	3.9 迎新路(铁东路-南华路)		251.5 元/米	18.9	129.85
	3.10 铁东路(江渌路-迎新路)				
	3.11 千亿大道一二期				
	3.12 航空大道(南环线-高精传动段)		251.5 元/米	16.5	156.05

	3.13 株洲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工程				
	3.14 园区杆线下地				
	注：对应填写说明各项目签约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完成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附件 6 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情况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②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根据《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株洲市航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研究；②项目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绩效目标编制等前期批复程序。	3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融资平衡方案，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发行条件充分性	4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①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②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3	1.一案两书未明确各子项具体建设计划、资金使用规划； 2.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前项目仅获得整体概算批复，未完成初步设计，未完成一件三证批复，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不符合项目申请专项债额度与实际资金需要相匹配的原则。扣 1 分。
				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2	专项债券项目库是否建立健全，用于反映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保障情况。	各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是否建立健全。	2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的通知》（株发改发〔2022〕75 号），株洲市基本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制度。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1.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反映融资成本和偿债风险，且未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设置年度目标。 2.项目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扣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	经济效益指标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短期收益预期，难以量化考核。扣 0.5 分。
		资金投入	4	资金投入经济性	4	项目各项投入计划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经济，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投入经济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等计划投入是否经济；③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④项目筹资渠道是否合理。	4	预算编制实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筹资渠道合理。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	1.7 4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项目已投入资金 12295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 250000 万元，拟申请市场化融资 80000 万元，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8343 万元。 其中 2023 年 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1 亿元，实际到位 8.1 亿元；计划申请市场化融资 4 亿元，实际到位 0 万元；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8.1/(8.1+4+1.83)=58.15%，指标得分=58.15%*3=1.74 分，扣 1.26 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3。	2.9 7	2023 年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行 8.1 亿元，2023 年 11 月省财政厅调整 5.2 亿元资金至其他项目，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9 亿元，实际支出 28738.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0%，该指标得分=99.10%*3=2.97 分，扣 0.03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是否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将资金使用信息录入专项债券综合管理平台备查。	3	1.项目单位未经湖南省财政厅审定，支付专项债资金 60623 万元至城发集团账户； 2.项目 862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贷款； 3.项目专户支付 95 万元往来款，不符合专项债资金专款专用； 4.专项债资金 2 亿元重复计入项目资本金； 5.在省级绩效评价进场前，专项债资金专户中利息收入 1.54 万元未上缴财政，目前已整改。 考虑到 95 万元往来款和 1.54 万元利息收入及时整改，该项酌情扣 2 分。
				还本付息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使用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	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②是否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③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④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是否匹配。	1	截至 2024 年 3 月，项目应付利息 1247.4 万元，由株洲市财政局统筹支付项目利息。
		项目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②主管部门是否出台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跟踪监测相关制度；③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项目单位使用专项债资金未向专项债申报主体（市交通局）报告，市交通局和市财政局未对专项债 6.1 亿元后续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扣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	2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	1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未验先用”等违规行为,未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提供的单位、分部工程验收资料,未见航空大道、千亿大道一二期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扣1分。
				政府采购管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1.5	航空大道中标通知书于2016年12月28日下达,施工合同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即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扣0.5分。
				资产管理	1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会计核算是否规范;③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抵质押的情况。	0.5	项目公司资产审核流程不规范,且资产审核报告未经各投资方审核确认价值。扣0.5分。
				绩效管理	3	项目是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用以反映对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约束管理情况。	①地方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并及时监测;②是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额度分配和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③项目单位是否自主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2	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未贯彻落实,市财政局未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未审定绩效目标,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市交通局未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扣1分。
		风险控制	8	风控机制及措施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等情况。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2	项目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和风险应对预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情况
				风控效果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2	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问题整改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	1.5	市交通局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审计报告发现专项债券资金 8623 万元用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贷款，在项目单位的整改说明中未见对该问题的整改结果。扣 0.5 分。
				信息公开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信息披露等情况。	是否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	2	地方债务信息管理系统中本项目专项债还本付息数据填报与实际不符。经株洲市财政局反馈，还本付息数据为系统自动生成，不是填报有误。该指标酌情不扣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科创园用地面积完成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科创园建设情况。	科创园用地面积完成率=科创园实际用地面积/计划用地面积，指标得分=完成率*2。	2	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显示科创园一期用地面积 41549.6 平方米，计划用地规模 62.32 亩（即 41546.67 平方米），科创园一期用地面积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2 分。
				科创园建筑面积完成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科创园建设情况。	科创园建筑面积完成率=科创园实际建筑面积/计划建筑面积，指标得分=完成率*2。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显示科创园一期建筑面积 60033.51 平方米，计划建筑面积 60033 平方米，科创园一期建筑面积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2 分。
				科创园绿地完成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科创园建设情况。	科创园绿地完成率=科创园实际绿地率/计划绿地率，指标得分=完成率*2。	2	根据《航空科创园一期平面图》，科创园绿地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2 分。
				通航孵化园用地面积完成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航孵化园建设情况。	通航孵化园用地面积完成率=通航孵化园实际用地面积/计划用地面积，指标得分=完成率*2。	0	孵化园尚未施工建设，该指标不得分。
				通航孵化园建筑面积完成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航孵化园建设情况。	通航孵化园建筑面积完成率=通航孵化园实际建筑面积/计划建筑面积，指标得分=完成率*2。	0	孵化园尚未施工建设，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情况
				通航孵化园绿地完成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航孵化园建设情况。	通航孵化园绿地完成率=通航孵化园实际绿地率/计划绿地率, 指标得分=完成率*2。	0	孵化园尚未施工建设, 该指标不得分。
				道路完工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道路完工率=实际完工道路数量/计划完工道路数量, 指标得分=完成率*3。	1.38	现场核查发现, 项目实际完工道路 6 条, 计划完工道路 13 条, 完工率 46.15%, 指标得分=46.15%*3=1.38 分, 扣 1.62 分。
		产出质量	5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分部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是否合格, 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3.57	根据附件六提供的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工程、铁东路、迎新路、机场大道、航空科创园一期单位、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未见航空大道、千亿大道一二期竣工验收佐证材料,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无佐证材料, 该指标得分=5/7*5=3.57 分。
		产出时效	5	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情况。	对比项目可研、建设期年度工作计划及各子项工程可研、工期计划、合同约定等相关材料, 项目各项建设工程是否按计划推进。	3	项目建设周期过半, 仍未施工建设, 较一案两书计划进度严重滞后。2023 年 9 月专项债券发行至今, 项目尚未形成实物工作量。扣 2 分。
		产出成本	5	工程成本控制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建设成本节约程度。	对比项目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研批复、概(预)算编制、招标标、签约及款项支付情况, 各项工程是否概(预)算控制成本。	5	核查未发现前期工作费用成本不合理问题。
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债券预期收支平衡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债券预期收支平衡情况。	对比《湖南省株洲市 2023 年专项债券湖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项目预期收支是否平衡。	3	1.厂房出租收入低于预期。项目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达 70%, 项目单位反馈科创园一期整体出租率为 56.47%, 低于预期, 现场走访科创园一栋 11 层标准厂房发现实际入住率 13.64%。 2.暂无广告位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3.厂房实际出租率低于预期。扣 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情况
		社会效益	6	改善城市的交通条件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改善项目所在区的交通条件,拉开城区发展框架,改变沿项目区域发展局促格局的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交通条件的作用是否显著。	3	项目建设航空大道、枫溪大道（608所段）下穿改造工程、铁东路、迎新路、机场大道、千亿大道一二期 6 条道路，改善交通条件。
				推动通航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推动通航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的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对推动通航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的作用是否显著。	1	项目建成科创园一期和 6 条园区道路，改善航空城片区基础设施。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对产业聚集的推动作用有限。扣 2 分。
		可持续影响	5	运营管理长效性	5	用以反映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①运营主体是否明确，运营主体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明确运营方案，是否制定可行的运营管理机制；③是否对运营风险进行充分的预测并提出应对方案。	1	项目单位对后期运营的重视程度不足，未编制运营方案，业主单位与运营单位未签订运营协议，扣 4 分。
		满意度	4	重大诉讼、投诉与群体性事件情况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项目建设期是否收到社会公众或利益相关人员发起的投诉、上访等情况；②项目建设期是否发生负面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是否收到重大诉讼。	4	项目建设期无投诉、上访、重大诉讼等情况出现。
合计					100			70.66	

附件 7 各子项建设进度表

序号	子项	子项名称	初设批复	施工许可	开始施工	单体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	建设公司	
1	子项一	科创园	2018.1.12	2018.7.17	2018.7.20	/	2022.12.5	新芦淞集团	
2	子项二	孵化园	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株洲市低空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子项三	千亿大道一二期	2015.6.23	2018.5.21	2016.9.3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线通车	新芦淞集团	
4		机场大道（启腾路-株洲县界）	2016.3.14	/	2016.7.15	/	2022.8.5 通车	株洲市低空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迎新路（铁东路-南华路）	2016.1.18	/	2016.7.15	/	2022.7.30 通车		
6		铁东路（江渌路-迎新路）	看不清日期	/	2017.5.24	/	2021.4.30 通车		
7		航空大道（南环线-高精传动段）	2016.11.7	/	2017.9.30	/	2021.9.30 通车		
8		株洲枫溪大道（608 所段）下穿改造工程	2021.4.22	2021.9.24	2021.9.26	/	2022.6.30 通车		
9		机电大道（董航路-机场大道）	2024.2.2	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10		江渌路（铁东路-迎新路）	/	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11		试验路（机场大道-608 所新试验基地）	/	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12		航山路（千亿大道-知行大街）	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13		知行大街（董航路-航山路）	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14		航程路（机电大道-知行大街）	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15		南株渌路（航机路—迎新路）	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16		园区杆线下地	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